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11 月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欲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七、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及所持股份数，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原则上每次发言不超过 5 分钟。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八、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

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十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四、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五、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六、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有方科技：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8）。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14：30
-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43 层电力会议室
- 3、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5 年 11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慷先生

二、会议议程

- 1、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4、审议议案（请主持人介绍重点内容，请参会股东参阅书面材料）

序号	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2.00	《关于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4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5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2.06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7	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2.08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2.09	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
2.10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11	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议案》

5、讨论议案（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和提问）

6、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1）确定计票、监票人员

（2）投票表决

7、统计投票结果（休会）

（1）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在股东专区依次收取表决票

（2）计票人对收取的表决票进行清点计票

（3）监票人对计票结果进行核对

8、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复会）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统计情况有异议的，有权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重新点票后，由主持人宣布再次点票统计情况。

9、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0、签署现场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11、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12、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实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在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5:00 点收市后才能统计。公司将在网络投票结束后依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汇总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并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及时查阅。

议案 1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 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更好完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同时因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导致注册资本变更，因此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将及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办事人员就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进行授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

议案 2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为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依据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如下 11 个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5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2.06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2.07 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 2.08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2.09 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
- 2.10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2.11 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逐项审议。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

议案 3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聘任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作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立信中联能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公允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审计机构职责。因此，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有方科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

议案 4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有方科技”）战略规划，公司将在 2025 年持续延伸云产品业务链条，并在条件具备后适时适度开展算力云服务和运维服务业务。公司为保障算力云服务业务的正常开展，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提出了融资申请，并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为了构建算力云服务业务的基础，公司拟向多家供应商采购服务器，并签署相关重大经营合同，合同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有方科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